公司代码:601882　　公司简称: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5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3,4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精工	6018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精斌	居明慧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35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35号
电话	0574-86188839	0574-86188839
电子信箱	jgzq@mail.haitian.com	jgzq@mail.haiti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的核心是: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用定制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占有优势的行业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包括:结构件、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刀库、刀塔及组件、光栅尺等。公司采购按照“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数量大、价格高、交货期长、手续复杂物资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批量小、价值低、交货快、手续简单物资采用分散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以订单合同为依据,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特殊需求开发和设计,编制工艺路线,按工艺编制的路线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对部分成熟标准机采用一定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数量众多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既可采用直销(销售顾问),也可采用经销的模式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端数控机床,属于机床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342和C34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机床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提供生产设备,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

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品用途非常广泛,下游客户包括传统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工业以及其他加工工业。《中国制造2025》规划路线图已将上述领域中的重要生产设备,如航空航天装备大型结构件制造与装配装备、航空发动机制造关键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关键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大容量电力装备制造装备、工程及农业机械生产线等高端数控机床及其成套产品,作为未来机床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机床工具行业运行总体上呈下行趋势,收入、利润、产量、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普遍同比下降。在金属加工机床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指标的下降幅度比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更大一些。目前行业下行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汽车、3C等主要用户领域持续下行,也是造成机床工具行业2019年深度下行的直接影响因素。2019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为223.1亿美元,同比降低23.5%。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141.6亿美元,同比降低21.8%。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2019年累计完成收入同比降低11.3%(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收入同比降低25.0%);协会重点联系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同比降低92.7%(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2018年为亏损4.4亿元,2019年为亏损37亿元);协会重点联系企业2019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下降28.5%,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下降30.0%;协会重点联系企业2019年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同比下降23.2%,在手订单同比下降23.2%(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下降30.4%,在手订单同比下降17.2%);协会重点联系企业2019年亏损占比30.0%(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亏损占比为34.4%)。

进出口方面,2019年机床工具行业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同比呈现相反走向:进口总额同比下降19.6%(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进口总额同比下降28.6%),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6%(其中金属切削机床出口总额同比增长8.5%)。根据进口来源地划分,2019年向日本进口金属加工机床金额排名第一、下降34.0%,德国排名第二、下降13.1%,中国台湾排名第三、下降30.5%,根据出口去向地划分,2019年向越南出口金属加工机床金额排名第一,增长53.9%,印度排名第二,增长15.4%,美国排名第三、下降20.6%。

2020年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和机床工具行业带来新的困难因素,2020年上半年机床工具市场需求难有根本好转,全年上降趋稳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加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95,384,423.21	2,128,152,308.85	3.16	2,124,908,387.00
营业收入	1,164,725,504.40	1,272,301,684.45	-8.46	1,280,873,4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18,372.85	101,507,779.52	-24.42	102,924,35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09,133.16	85,842,249.01	-40.93	85,934,4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540,089.10	1,238,484,911.42	3.72	1,164,212,1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62,778.86	359,454,436.72	-39.31	243,755,5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6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6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8.49	减少2.38个百分点	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9,986,433.85	267,394,471.63	305,109,957.45	342,234,6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0,884.50	24,421,736.98	16,347,313.74	25,148,4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0,617.68	9,548,523.96	14,569,228.34	17,400,7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84.12	134,934,574.04	50,793,192.77	30,931,22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0	201,986,000	38.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0	194,074,000	37.18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资投资有限公司	0	25,300,000	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焕卫	0	11,107,632	2.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金阙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800,000	1.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万勇	0	3,680,05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童永红	0	3,312,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云	-823,000	2,857,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鸿刚	0	2,576,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建华	2,173,000	2,375,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天股份、安信香港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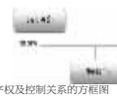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282,839.92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6,345,556.4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282,839.92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0,040,851.49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4,351,351.4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66,451,084.14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4,351,351.4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3,220,682.87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越南)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印度)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3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童永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2,154,086.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9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2,154,086.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9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目前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7,000	1,62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7,000	4,037.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6,000	1,774.30
合计	50,000	7,433.50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2019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已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7,000	最高额保证、单笔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7,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6,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合计	50,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期、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机械设备(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总额首付了20%以上款项;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年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每年双方签订一次买方信贷合作协议,约定:在总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所购设备总价一定比例的贷款,专用于设备款的支付,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总授信额度系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由公司基于日身业务规模提出申请并获得银行批准。后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等开展了类似的业务合作。

公司目前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3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2月1日,协议约定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贷款最高不超过所购设备价值的80%;贷款用途为小微客户向公司支付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中的余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公司承诺为小微客户因购入设备而发生的“设备通”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约定客户单笔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合同金额的70%,其他主要条款与浦发银行协议类似。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国内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约定客户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设备购买合同总价值的70%,其他主要条款与浦发银行协议类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7,433.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张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 Machinery (India) Pvt.Ltd.)	100,000,000.00	55,296,972.66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92,924
2	租入办公用房(含水电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428,571.43	1,428,571.43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	349,286.41
3	采购设备及材料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17,601.7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以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机床产品、配件及为其提供维修服务,以及自关联方租入办公用房和采购设备及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 Machinery (India) Pvt.Ltd.)	100,000,000.00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租入办公用房(含水电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428,571.43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603,691.74
3	采购设备及材料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7日

执行董事主席:张静章

注册地:开曼群岛

总股本:50亿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塑料机械业务、投资。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HK0188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48,473.32	1,311,906.36	980,971.57	175,051.95

2.公司名称: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静章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路1688号

注册资本:27,646万美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塑料机械、机床、模具、注塑机、吹塑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电机、伺服驱动器、变频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机械手的研发、制造、维修及自产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又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4469	100.00%
合 计	2,015.4469	100.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525.28	8,442.84	17,316.15	2,793.62

10.公司名称: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静章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浃江中路518号6幢1号

注册资本:385.321918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采用伺服液压技术生产的液压产品、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机械手、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电主轴以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2889.914386	75.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963.304796	25.00%
合 计	3,853.219181	100.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8,130.60	41,930.86	73,553.71	15,548.63

11.公司名称: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剑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天路1688号5幢1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叉车、堆垛机、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电机、伺服驱动器、变频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机械手的研发、制造、维修及自产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又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750	35.00%
海天驱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6,250	65.00%
合 计	25,000	100.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637.68	17,278.28	3,754.75	-1,732.57

12.公司名称:安徽海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梁才鹏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3号拓基城市广场C幢办131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仓储物流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产品设计、开发、租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激光导航搬运设备、电子产品、传感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代理、批发和零售;智能物流仓库和搬运设备的整体搭建和方案设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代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包先东	450	45.00%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50	55.00%
合 计	1,000	100.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4.53	844.06	1,064.34	78.75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日照、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